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58,107	45,438
銷售成本		(20,296)	(18,581)
毛利		37,811	26,857
其他收入		812	371
分銷成本		(23,400)	(22,586)
行政支出		(23,503)	(21,573)
融資成本	4	(174)	(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8,454)	(16,96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454)	(16,968)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幣(3.29)仙	港幣(6.8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66	4,638
投資物業		7,100	7,100
租務按金		6,760	6,933
		18,426	18,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5,569	23,92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428	2,658
租務按金		1,645	1,576
可收回稅項		61	61
其他應收貸款	11	28,200	28,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42	2,994
		94,745	59,4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2	13,741	16,031
應付股東款項	13	14,300	16,3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4,500	4,5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	1,396	2,212
融資租約承擔		—	49
		33,937	39,092
流動資產淨值		60,808	20,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234	38,99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5,27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6	2,136
		7,408	2,136
總資產淨值			
		71,826	36,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374	24,884
儲備		38,452	11,972
權益總額			
		71,826	36,8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購期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884	70,453	11,337	1,521	—	215	1,238	(49,678)	59,970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968)	(16,968)
認購期權屆滿	—	—	(11,337)	—	—	—	—	11,33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884	70,453	—	1,521	—	215	1,238	(55,309)	43,00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884	70,453	—	2,839	—	215	1,238	(62,773)	36,856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454)	(8,454)
已失效購股權	—	—	—	(475)	—	—	—	475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642	25,345	—	—	—	—	—	—	31,9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232	—	—	—	2,23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48	8,832	—	—	(1,475)	—	—	—	9,2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374	104,630	—	2,364	757	215	1,238	(70,752)	71,8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804)	(11,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6)	(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778	12,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848	9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	4,93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42	5,9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5,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29,000元)、分部間資產約港幣7,7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25,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666,000元(二零零九：港幣618,000元)。除「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59	29
融資租約利息	5	8
其他貸款利息	38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72	—
	174	37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043	3,2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870	17,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7	1,33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1,227	18,812
核數師酬金	452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8	1,330
撇減存貨撥回	(259)	(4,037)
存貨成本	20,296	18,581
匯兌收益	(562)	(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963	14,978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4,2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5,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港幣8,4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96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7,276,832股(二零零九年：248,84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06,000元於廠房及機器、約港幣634,000元於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約港幣286,000元於租賃物業裝修。

1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未到期	468	826
按金及預付賬項	5,960	1,832
	6,428	2,658

11. 其他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收購兩間位於中國之收費道路實體之選擇權款項。由於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故已付金額成為應收賬項。該筆應收貸款按年息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償還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清償。貸款之利息已由本集團省免(見附註19(ii))。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呈報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30日	1,196	1,609
31-60日	358	1,636
60日以上	1,809	1,941
	3,363	5,186
應計款項	10,378	10,845
	13,741	16,031

1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付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0,000	7,000	17,000
權益部分	(1,396)	(883)	(2,279)
交易成本	(294)	—	(294)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8,310	6,117	14,427
利息開支	23	31	54
兌換	(8,333)	(876)	(9,2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	5,272	5,27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面值將予各為港幣1,0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按3%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港幣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可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繳足股份。可換股債券所附達到總額港幣11,000,000元之轉換權已於期內行使(附註16(a))。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595元之兌換價於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受制於規管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可隨時於任何時間以本金額的105%贖回。除非早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債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的利息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於債券發行日期已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取實際利率15.26%及13.03%就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ii)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進行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10,084,033股新普通股，致使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增加約港幣1,008,000元及港幣5,068,000元。該等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8,840	24,884
已發行股份(附註a)	18,487	1,848
公開發售(附註b)	66,412	6,6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739	33,374

- (a) 期內，本集團發行本金額港幣1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5)。可換股債券所附達到港幣11,000,000元之轉換權已按兌換價港幣0.595元行使。合共18,487,393股股份已獲發行。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66,411,680股股份(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認購價港幣0.50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965	22,5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21	20,132
	55,786	42,648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96	2,212

19. 呈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獲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借款人」) 告知，其可立即全數償還港幣 28,200,000 元，條件為本集團須同意省免貸款之所有利息付款。儘管本公司可尋求向借款人採取可能之法律程序以追討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惟追討將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相關法律程序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耗時甚久。經考慮借款人全數償還貸款之可收回性、收回成本及所需時間，董事同意省免貸款之所有利息，以換取立即還款。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償還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清償。貸款之利息已由本集團省免。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 1,000,000,000 元。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代價港幣 1,000,000,000 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 港幣 100,000,000 元以現金支付；(ii) 港幣 50,000,000 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92,936,803 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 (iii) 港幣 850,000,000 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經調整。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及前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承接金融海嘯過後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本港內銷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增長勢頭不俗。零售業的回升比較明顯，反映消費者恢復信心。隨著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失業率下降、訪港旅客增加，消費者開支亦增加。然而，全球各地實施之一連串緊縮措施對復甦步伐有所威脅，而第二季爆發之歐洲債務危機也進一步損害全球經濟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 27.9% 至港幣 58.1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5.4 百萬元)。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毛利亦增加 40.8% 至港幣 37.8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6.9 百萬元)，毛利率由 59.1% 微升至 65.1%。

於回顧期間，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之「Gay Giano」及「Cour Carre」零售店舖總數維持於 15 間。為維持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繼尖沙咀新世界中心之零售店舖結束營業後，位於尖沙咀中港城之全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張。

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分別為港幣2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6百萬元)及港幣23.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6百萬元)。零售店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港幣12.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12.7百萬元)，佔分銷成本總額55.1%(二零零九年：56.2%)。由於大部分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在本質上是固定的，故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百萬元。

由於營業額回升步伐較慢、時裝零售市場之競爭持續激烈，加上香港經營成本較高，本集團將會格外注重改善產品開發、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有效之存貨管理，以期加強品牌，優化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由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收購兩間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公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已由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及上述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可退回按金」)。由於本集團注意到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已延遲，故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前不予落實選擇權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公佈，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其中一名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港幣28,200,000元(「貸款」)，金額相等於可退回按金，年利率為5%。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本公司送達書面提取通知後，由認購人認購最高金額港幣2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在加強其營運資金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總額港幣1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8,48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發行66,411,68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百萬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60.8百萬元及2.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5.6百萬元、其他應收貸款約港幣28.2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6.0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5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2.8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113.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3.9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4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71.8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22.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5.5百萬元及總資產約港幣113.1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4.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45.8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和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進行了兩項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4百萬元。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之利率乃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總額港幣1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8,48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發行66,411,68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33,739,073股。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1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期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3,989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亦於中國汕頭租賃物業，計劃作為其第二生產設施。汕頭的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展生產。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ii)港幣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港幣850,000,000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經調整。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會以按每股港幣0.50元配售2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以及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5,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29,000元)、分部間資產約港幣7,7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25,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666,000元(二零零九：港幣618,000元)。除「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82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5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440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重大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條於中國之收費道路之權益支付港幣28.2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25百萬元)。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本集團並無行使選擇權，而有關按金成為應付本集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港幣28.2百萬元之金額已經償還(附註19(ii))。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瞻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現有之銷售網絡讓本集團在市場氣氛改善時把握市場契機。鑑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以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拓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e」品牌，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由於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的設計團隊開拓潮流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所需，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此外，本集團之採購策略亦將繼續蛻變發展，提升選擇供應商之要求，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同時改善採購效率。亦繼續致力投資品牌及業務，包括零售店、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亦會開展不同的市務推廣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令消費者更加注意本集團之兩大品牌名稱。

除繼續進行時裝零售業務外，本集團有意開拓其他範疇，拓展收入來源。鑑於在中國收購收費公路業務並不成功，本集團繼續尋找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目標業務集團是中國少數矽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一，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達200兆瓦。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獲達成後，在中國政府的支持性取態下，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因此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充滿信心，本身具備之品牌、策略和管理團隊，能於未來幾年繼續讓業務蓬勃發展，並擬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致謝

管理層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